

# 定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456号

申请执行人张森，男，1982年9月25日出生，证件号码130626198209255410，住所地定兴县定兴镇燕城秀府小区A楼4单元603室。

被执行人刘海涛，男，1979年5月16日出生，证件号码：130684197905162575，住所地高碑店市东马营乡十里铺村602号。

被执行人刘艳，女，1981年8月15日出生，证件号码：130684198108157022，住所地高碑店市东马营乡十里铺村602号。

被执行人陈宝利，男，1968年8月18日出生，证件号码：13242519680818121X，地址定兴县东落堡乡东落堡村46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(2020)冀0626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海涛、刘艳、陈宝利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海涛(证件号码：130684197905162575)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五一路东侧团结路南侧阳光诺林湾社

区 16 号楼 4 单元 301 室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9）高碑店市不动产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周 玉 斌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耿 达

